

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

贵阳市财政局 文件

贵阳市教育局

筑残字〔2019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贵阳市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就读 补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）残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人教育扶持体系建设，缓解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入学困难问题，有效保障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顺利入学，贵阳市残联 财政局 教育局对《贵阳市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就读补助办法》（筑残字〔2017〕133号）进行了重新修订，现将新的《贵阳市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就读补助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贵阳市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就读补助办法》



2019 年 3 月 20 日

贵阳市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就读补助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47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17〕6号）和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大扶贫战略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》（筑党发〔2015〕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鼓励贵阳市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自强不息，帮助他们更好地完成学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补助对象及条件

受助学生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

1.具有本市户籍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，残疾学生指本人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残疾证》）；残疾人子女指学生监护人（父母，如无父母，则指学生的抚养人）之一是残疾人并持有效《残疾证》（含残疾监护人已死亡的家庭）；

2.申报时家庭属于低保或扶贫部门建档立卡贫困户，但高中（中职）及以上的残疾学生不受家庭条件限制，均可申报。

3.所就读学校为国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教育机构、残疾人康复机构。

在康复机构、福利机构及特教学校等机构享有全免费（含学费、书本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）服务的学生和在国外（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就读的学生不列入本办法补助范围。

二、补助类别

补助分为学前教育阶段、高中（中职）阶段、高校（大专、本科及以上）阶段3类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学前、高中（中职）阶段：每人每学年补助2000元。

高校（含大专、本科及以上）阶段：每人每学年补助3000元。

四、申请

（一）申请时限

每学年申请一次，申报时间为每年8月1日—9月20日。

（二）提供材料

1. 户口簿；
2. 《残疾证》原件、复印件；
3. 低保证或扶贫部门建档立卡证明，高中（中职）及以上的残疾学生不用提供；
4. 提供就读证明；
5. 《贵阳市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就读补助申请表》，连续申请的不提供。

（三）申请流程

申请对象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社区）或区（市、县）残联领取《贵阳市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就读补助申请表》（可在市残联网站下载），填写完整盖上有关单位公章后，附上相关证明

材料，于每年 8 月 1 日—9 月 20 日交乡镇（社区）残联初审，由乡镇（社区）残联汇总逐级上报。

（四）补助发放

就读补助将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放到位，发放原则上采用社会化方式，特殊情况发放现金的需提供佐证材料。

五、资金保障

补贴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，所需经费由市、区（市、县）两级按 1: 1 比例承担；补贴资金实行上年申报审批，根据审批结果预算经费，于次年发放。因特殊原因错过申请时间且符合补助条件的，由区（市、县）自行出资解决；区（市、县）可自行出台助学补充政策，适当提高补助标准、新增补助项目、扩大补助对象和范围，其经费由所在区（市、县）自行承担。

六、监督和管理

（一）市、区（市、县）残联要严格按照审核程序和工作要求，大力宣传、热情服务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、严把审核关，按时办理、督促落实；同时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为受助学生出具有效证明和签署意见；建立工作台账和档案，按时上报有关资料并录入管理系统。

（二）市、区（市、县）财政部门要及时匹配补助资金，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（三）市、区（市、县）教育部门要加大宣传，让就读学生及家长知晓救助政策的申报条件、提供资料、申报时限、申报流

程等，同时为受助学生出具就读证明，并配合做好补助的审核、发放及监管等工作。

（四）补助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。使用和管理接受市财政、审计、监察、残联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五）有关工作人员如有滥用职权、渎职失职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、损公肥私等违规、违法行为的，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；

（六）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就读补助的单位或个人，所骗取的资金予以追回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本《办法》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以后根据发展需要进行修改完善,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；从本《办法》开始执行起，

《关于印发〈贵阳市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就读补助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筑残字〔2017〕133 号）同时废止。